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清水河县贾家湾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幼儿园玩、教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钢琴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雅马哈乐器音响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7人,营业收入为2352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0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三角钢琴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雅马哈乐器音响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7人,营业收入为2352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0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饮水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842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37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洗衣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小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45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4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传菜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天津津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10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玩具类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德尚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41.8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玩具类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好童年玩具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2157.00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玩具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0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图书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摄影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图书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摄影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图书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41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图书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2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图书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4-BRDZB-GK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7-25 14:14:21

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23 14:14:21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 的 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 /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